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22號1樓

電話：(03)579990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7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8~71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71~72		三四
(八) 質押之資產	72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3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 76~78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 79~80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73, 81		三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73, 82~83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74~75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 維 斌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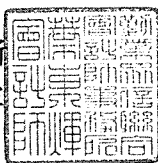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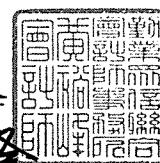
葉東輝



會計師

黃裕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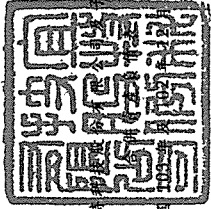
黃裕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宜林物產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 碼		債 務 及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53,456	21	\$ 535,232	2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五)	\$ 257,572	8	\$ 216,365	9		
1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64,958	2	79,941	3		
1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五)	83,187	3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121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500,478	16	454,969	17	2170	一 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190	-	57	-		
130X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附註三四)	222	-	448	-	22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9,139	3	83,850	3		
147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1,873	-	2,000	-	23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六)	13,610	-	32,756	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二六及三五)	102,035	3	82,521	3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三五)	50,902	2	130,983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41,311	43	1,075,170	4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四、五、二一及三四)	381,710	12	313,295	12		
							流動負債總計	858,081	27	857,247	33		
154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55,608	2	55,608	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五)	611,750	20	273,566	1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447	-	76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二)	-	-	193	-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五)	1,413,677	45	1,344,158	5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1,750	20	273,759	11		
1822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四)	11,534	1	11,219	1	2XXX	負債總計	1,469,831	47	1,131,006	44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6,884	-	6,35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二、二八及三十)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六)	6,119	-	4,649	-	3110	普通股股本	460,240	15	459,075	18		
1915	預付稅款	257,345	8	81,360	3	3200	資本公積	407,219	13	399,987	15		
1920	存出保證金	19,993	1	15,498	1	3310	保留盈餘			29,511	1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二)	3,863	-	-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8,354	1	63,78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75,470	57	1,519,619	59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63,784	2	63,784	3		
						3400	未分配盈餘	431,583	14	268,945	10		
						3400	其他權益	45,664	2	(11,225)	(1)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46,844	47	1,210,077	46		
1XXX	資產總計	\$ 3,116,781	100	\$ 2,594,789	100	36XX	非控制權益	200,106	6	253,706	10		
						3XXX	權益總計	1,646,950	53	1,463,783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116,781	100	\$ 2,594,7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樹榮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二四及三四)	\$ 1,842,930	100	\$ 1,633,600	100
5000	營業成本淨額(附註四、五、十一、二二及二五)	<u>1,140,510</u>	<u>62</u>	<u>1,045,965</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702,420</u>	<u>38</u>	<u>587,635</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124,399	7	123,861	8
6200	管理費用	247,115	13	266,043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1,779</u>	<u>5</u>	<u>86,568</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3,293</u>	<u>25</u>	<u>476,472</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239,127</u>	<u>13</u>	<u>111,16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31,891	2	10,1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五)	7,255	-	(2,63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233)	-	(15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u>(15,508)</u>	<u>(1)</u>	<u>(19,81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405</u>	<u>1</u>	<u>(12,45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262,532	14	\$ 98,707	6
7950	(21,552)	(1)	(22,826)	(1)
8200	<u>240,980</u>	<u>13</u>	<u>75,881</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44,045	3	26,469	2
8360	<u>2,826</u>	<u>-</u>	<u>4,510</u>	<u>-</u>
8300	<u>46,871</u>	<u>3</u>	<u>30,979</u>	<u>2</u>
8500	<u>\$ 287,851</u>	<u>16</u>	<u>\$ 106,860</u>	<u>7</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 218,917	12	\$ 88,431	6
8620	<u>22,063</u>	<u>1</u>	<u>(12,550)</u>	<u>(1)</u>
8600	<u>\$ 240,980</u>	<u>13</u>	<u>\$ 75,881</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264,222	15	\$ 116,711	7
8720	<u>23,629</u>	<u>1</u>	<u>(9,851)</u>	<u>-</u>
8700	<u>\$ 287,851</u>	<u>16</u>	<u>\$ 106,860</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u>\$ 4.78</u>		<u>\$ 1.98</u>	
9810	<u>\$ 4.71</u>		<u>\$ 1.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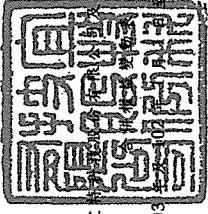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廣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一、二、八、及三、十)

代碼	普通股 股數(千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金額	盈餘未分配盈餘 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其他權益 項目	業主權益總計 金額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二、三 及三、十)	權益總額 金額
A1	45,908	\$ 459,075	\$ 396,382	\$ 21,775	\$ 63,784	\$ 229,648	(\$ 20,585)	(\$ 30,130)	\$ 1,119,949	\$ 194,407	\$ 1,314,356
B1	-	-	-	7,736	-	(7,736)	-	-	-	-	-
B5	-	-	-	-	-	(45,908)	-	-	(45,908)	-	(45,908)
D1	-	-	-	-	-	88,431	-	-	88,431	(12,550)	75,881
D3	-	-	-	-	-	-	23,770	-	23,770	2,699	30,979
D5	-	-	-	-	-	4,510	-	-	4,510	(9,851)	(5,341)
D5	-	-	-	-	-	92,941	23,770	-	116,711	(9,851)	106,860
II	-	-	(3,487)	-	-	-	-	-	(3,487)	-	(3,487)
M5	-	-	3,459	-	-	-	-	-	3,459	(3,459)	-
N1	-	-	3,633	-	-	-	-	15,720	19,353	145	19,498
O1	-	-	-	-	-	-	-	-	-	72,464	72,464
Z1	45,908	459,075	399,987	29,511	63,784	268,945	3,185	(14,410)	1,210,077	253,706	1,463,783
B1	-	-	-	8,843	-	(8,843)	-	-	-	-	-
B5	-	-	-	-	-	(45,908)	-	-	(45,908)	-	(45,908)
D1	-	-	-	-	-	218,917	-	-	218,917	22,063	240,980
D3	-	-	-	-	-	-	42,479	-	42,479	1,566	44,045
D5	-	-	-	-	-	2,826	-	-	2,826	-	2,826
D5	-	-	-	-	-	221,743	42,479	-	264,222	23,629	287,851
M5	-	-	(4,610)	-	-	(4,354)	-	-	(8,964)	-	(8,964)
N1	116	1,165	11,842	-	-	-	-	14,410	27,417	-	27,417
O1	-	-	-	-	-	-	-	-	-	(77,229)	(77,229)
Z1	46,024	460,240	407,219	38,354	63,784	431,583	45,664	-	1,646,844	200,106	1,846,9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翰榮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	
A10000	\$ 262,532	\$ 98,707
A2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A201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392,022	368,500
A20200	3,571	5,883
A20300	1,993	4,378
A21900	54	19,4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73	(466)
A20900	15,508	19,813
A21200	(4,301)	(1,284)
A21300	(5,459)	(5,197)
A22500	828	2,465
A22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2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233	156
A24100	17,231	5,856
A29900	(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44,032)	(31,078)
A31190	226	(448)
A31200	127	9,575
A31240	(28,323)	(8,909)
A32150	5,262	17,936
A32230	(20,840)	1,337
A32240	(1,230)	489
A33000	595,491	507,211
A33300	(12,981)	(17,574)
A33500	(48,111)	(40,835)
	<u>534,399</u>	<u>448,802</u>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95,491	507,211
	(12,981)	(17,574)
	(48,111)	(40,835)
	<u>534,399</u>	<u>448,802</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8,235)	(\$ 248,2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14	5,0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95)	509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6,82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6	-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4,092)	(5,312)
B06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1,250	1,56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301	1,28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459	5,1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5,412)	(239,95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747	(34,92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4,983)	49,941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8,367)	(264,822)
C017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296,279	(144,8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908)	(45,90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363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94,376)	(7,386)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8,183	79,8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3,938	(368,1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01)	(1,46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8,224	(160,7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5,232	695,9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3,456	\$ 535,2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特公司)於 83 年 9 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零組件之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宜特公司股票自 93 年 12 月 2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宜特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

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追溯適用對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並無影響。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帳 面 金 額	IAS 19 之調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1 0 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			
營業成本	\$ 166	(\$ 59)	\$ 107
營業費用	<u>109</u>	<u>(39)</u>	<u>70</u>
本年度淨利影響	<u>(275)</u>	<u>98</u>	<u>(177)</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u>2,826</u>	<u>(98)</u>	<u>2,728</u>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影響	<u>2,826</u>	<u>(98)</u>	<u>2,728</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 額影響	<u>\$ 2,551</u>	<u>\$ -</u>	<u>\$ 2,551</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面 金 額	IAS 19之調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淨利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75)	\$ 98	(\$ 177)
非控制權益	-	-	-
	<u>(\$ 275)</u>	<u>\$ 98</u>	<u>(\$ 177)</u>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551	\$ -	\$ 2,551
非控制權益	-	-	-
	<u>\$ 2,551</u>	<u>\$ -</u>	<u>\$ 2,551</u>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不具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

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宜特公司及由宜特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宜特公司	Samoa IST	投資業務	100%	100%	-
	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準公司)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33%	33%	註一
	品文股份有限公司(品文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
	宜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準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	85%	85%	-
	Supreme Fortune Corp.	投資業務	88%	-	註三
Samoa IST	德凱宜特股份有限公司(德凱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00%	-	註五及六
	Brunei IST	投資業務	100%	100%	-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
	Innovative Service Technology Inc. (Innovative Inc.)	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等業務	100%	100%	-
品文公司	標準公司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7%	7%	註一
Brunei IST	宜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宜特昆山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00%	78%	註二
	宜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宜碩上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25%	25%	-
宜特昆山公司	良品貿易有限公司(良品公司)	貿易業	-	100%	註四及六
	宜碩上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75%	75%	-
	宜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宜碩北京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00%	100%	-
Supreme Fortune Corp.	深圳宜特科技有限公司(宜特深圳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00%	100%	-
	Hot Light Co., Ltd.	投資業務	100%	-	註三
Hot Light Co., Ltd.	昆山永續智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永續昆山公司)	電路設計服務	83%	-	註三
永續昆山公司	永續高科技技術服務(北京)有限公司(永續北京公司)	電路設計服務	100%	-	註三

註一：本公司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對標準公司之持股均為40%，惟本公司可控制標準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二：Brunei IST於103年1月取得宜特昆山公司之部分非控制權益，致持股比例增加。

註三：Supreme Fortune Corp.、Hot Light Co., Ltd.、永續昆山公司及永續北京公司分別於103年7月、103年7月、103年7月及103年11月設立。

註四：良品公司於103年8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五：德凱公司於103年11月取得。

註六：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

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

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

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公司投資結構式定期存款，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一年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

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勞務之提供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

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2.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三)所述。企業承諾未來提供免費勞務之義務時，應分攤部分來自銷售交易之已收或應收對價至獎勵回饋項目，並遞延認列收入。消費獎勵回饋項目公平價值應參考客戶可兌換獎勵項目的公平價值、給予獎勵的消費門檻達成機率及預期兌換比率來估計。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收入帳面金額分別為 14,746 仟元及 10,616 仟元。

(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本公司資本維持及流動性管理政策複核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確認本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三)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119 仟元及 4,649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40,481 仟元及 64,892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五)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三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匯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機器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九)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十)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3	\$ 307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94,920	504,98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58,223</u>	<u>29,944</u>
	<u>\$653,456</u>	<u>\$535,23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50%	0.01%~0.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 遠期外匯合約	<u>\$ 60</u>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 遠期外匯合約	<u>\$ 190</u>	<u>\$ 57</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104年3月	17日			RMB	15,075/	USD	2,412				
	新台幣兌日幣		104年1月	至104年4月			TWD	5,656/	JPY	21,120				
	新台幣兌歐元		104年1月	8日			TWD	2,353/	EUR	58				
<u>102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103年1月	9日			TWD	2,339/	JPY	8,000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結構式存款	<u>\$ 83,187</u>	<u>\$ -</u>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人民幣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存款包含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此結構式存款於約定之到期日方可贖回。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55,608</u>	<u>\$ 55,60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508,140	\$463,104
備抵呆帳	<u>(7,662)</u>	<u>(8,135)</u>
	<u>\$500,478</u>	<u>\$454,969</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均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0 天以內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短於1個月	\$ 51,056	\$ 27,045
1至2個月	25,240	16,947
2至3個月	6,303	7,124
3個月至1年	11,023	8,931
1年以上	593	2,595
	<u>\$ 94,215</u>	<u>\$ 62,64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9,417	\$ -	\$ 9,417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378	-	4,378
本年度實際沖銷	(5,543)	-	(5,543)
外幣換算差額	(117)	-	(11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135</u>	<u>\$ -</u>	<u>\$ 8,135</u>
103年1月1日餘額	\$ 8,135	\$ -	\$ 8,135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993	-	1,993
本年度實際沖銷	(2,600)	-	(2,600)
外幣換算差額	134	-	13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662</u>	<u>\$ -</u>	<u>\$ 7,662</u>

已個別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短於1個月	\$ 2,398	\$ 3,389
1個月至1年	-	460
1年以上	5,264	4,286
	<u>\$ 7,662</u>	<u>\$ 8,135</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一、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在 製 品	<u>\$ 1,873</u>	<u>\$ 2,000</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215 仟元及 20,075 仟元。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損失 1,169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關 聯 企 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IC Service, Ltd. (IC Service)	\$ 447	\$ 694
魔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魔狐公司)(註1)	-	75
宜智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智發公司)(註2)	-	-
	<u>\$ 447</u>	<u>\$ 769</u>

註 1：魔狐公司已於 103 年 9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2：宜智發公司已於 103 年 10 月解散。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IC Service	44%	44%
魔狐公司	-	42%
宜智發公司	30%	30%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1,283</u>	<u>\$ 2,287</u>
總 負 債	<u>\$ 267</u>	<u>\$ 538</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432</u>	<u>\$ 2,577</u>
本年度淨利	<u>(\$ 492)</u>	<u>(\$ 35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43,435	\$ 93,630	\$2,454,710	\$ 14,232	\$ 33,845	\$ 220,336	\$ 61,136		\$2,921,324	
增 添	-	-	219,174	964	6,216	6,959	1,585		234,898	
處 分	-	(4,398)	(204,831)	(2,516)	(3,514)	(16,629)	(5,986)	(237,874)		
淨兌換差額	-	944	33,866	607	1,038	2,043	505		39,00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3,435</u>	<u>\$ 90,176</u>	<u>\$2,502,919</u>	<u>\$ 13,287</u>	<u>\$ 37,585</u>	<u>\$ 212,709</u>	<u>\$ 57,240</u>		<u>\$2,957,351</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6,816	\$1,227,540	\$ 9,474	\$ 22,802	\$ 96,981	\$ 35,750		\$1,429,363	
折舊費用	-	4,025	321,752	1,710	6,232	26,347	8,434		368,500	
處 分	-	(4,398)	(184,284)	(1,467)	(3,270)	(14,220)	(5,986)	(213,625)		
淨兌換差額	-	270	15,882	391	746	1,434	262		18,98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6,713</u>	<u>\$1,380,890</u>	<u>\$ 10,108</u>	<u>\$ 26,510</u>	<u>\$ 110,542</u>	<u>\$ 38,460</u>		<u>\$1,603,223</u>	
累計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	\$ 11,989	\$ -	\$ -	\$ -	\$ -		\$ 11,989	
處 分	-	-	(2,662)	-	-	-	-		(2,662)	
淨兌換差額	-	-	643	-	-	-	-		64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9,970</u>	<u>\$ -</u>	<u>\$ -</u>	<u>\$ -</u>	<u>\$ -</u>		<u>\$ 9,970</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43,435</u>	<u>\$ 53,463</u>	<u>\$1,112,059</u>	<u>\$ 3,179</u>	<u>\$ 11,075</u>	<u>\$ 102,167</u>	<u>\$ 18,780</u>		<u>\$1,344,158</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3,435	\$ 90,176	\$2,502,919	\$ 13,287	\$ 37,585	\$ 212,709	\$ 57,240		\$2,957,351	
增 添	-	-	400,847	4,976	9,115	22,825	5,295		443,058	
處 分	-	(466)	(210,157)	(6,492)	(10,051)	(8,410)	(11,456)	(247,032)		
淨兌換差額	-	999	42,224	638	1,176	531	518		46,08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3,435</u>	<u>\$ 90,709</u>	<u>\$2,735,833</u>	<u>\$ 12,409</u>	<u>\$ 37,825</u>	<u>\$ 227,655</u>	<u>\$ 51,597</u>		<u>\$3,199,463</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6,713	\$1,380,890	\$ 10,108	\$ 26,510	\$ 110,542	\$ 38,460		\$1,603,223	
折舊費用	-	3,862	347,236	1,587	5,992	26,483	6,862		392,022	
處 分	-	(466)	(205,662)	(5,713)	(9,601)	(8,410)	(11,456)	(241,308)		
淨兌換差額	-	353	21,143	330	789	144	318		23,07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0,462</u>	<u>\$1,543,607</u>	<u>\$ 6,312</u>	<u>\$ 23,690</u>	<u>\$ 128,752</u>	<u>\$ 34,184</u>		<u>\$1,777,014</u>	
累計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9,970	\$ -	\$ -	\$ -	\$ -		\$ 9,970	
處 分	-	-	(1,695)	-	-	-	-		(1,695)	
淨兌換差額	-	-	497	-	-	-	-		49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8,772</u>	<u>\$ -</u>	<u>\$ -</u>	<u>\$ -</u>	<u>\$ -</u>		<u>\$ 8,77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3,435</u>	<u>\$ 50,247</u>	<u>\$1,183,454</u>	<u>\$ 6,097</u>	<u>\$ 14,135</u>	<u>\$ 98,896</u>	<u>\$ 17,413</u>		<u>\$1,413,677</u>	

於 103 及 102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0 年
建築物裝修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2 至 6 年
租賃改良	2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四、商 譽

	103年度	102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1,219	\$ 10,582
淨兌換差額	<u>315</u>	<u>637</u>
年底餘額	<u>\$ 11,534</u>	<u>\$ 11,219</u>

於 103 及 102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8,852	\$ 2,804	\$ 21,656	\$ 17,473	\$ -	\$ 17,473
本年度增加	3,692	400	4,092	2,508	2,804	5,312
本年度減少	-	-	-	(1,207)	-	(1,207)
淨兌換差額	<u>36</u>	<u>-</u>	<u>36</u>	<u>78</u>	<u>-</u>	<u>78</u>
年底餘額	<u>22,580</u>	<u>3,204</u>	<u>25,784</u>	<u>18,852</u>	<u>2,804</u>	<u>21,656</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14,873	425	15,298	10,568	-	10,568
本年度增加	2,512	1,059	3,571	5,458	425	5,883
本年度減少	-	-	-	(1,207)	-	(1,207)
淨兌換差額	<u>31</u>	<u>-</u>	<u>31</u>	<u>54</u>	<u>-</u>	<u>54</u>
年底餘額	<u>17,416</u>	<u>1,484</u>	<u>18,900</u>	<u>14,873</u>	<u>425</u>	<u>15,298</u>
淨 額	<u>\$ 5,164</u>	<u>\$ 1,720</u>	<u>\$ 6,884</u>	<u>\$ 3,979</u>	<u>\$ 2,379</u>	<u>\$ 6,35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其 他	3 至 5 年

十六、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29,065	\$ 18,889
用品盤存	24,875	23,600
留抵稅額	12,944	12,959
預付工單用料	12,280	3,383
應收退稅款	6,270	31
預 付 款	5,217	1,204
其他應收款	2,868	18,098
受限制資產	400	1,650
其 他	<u>8,116</u>	<u>2,707</u>
	<u>\$102,035</u>	<u>\$ 82,521</u>

十七、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一 週轉金借款(一)	\$181,612	\$216,365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五)</u>		
一 銀行借款(二)	<u>75,960</u>	<u>-</u>
	<u>\$257,572</u>	<u>\$216,365</u>

(一) 銀行週轉金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9% ~1.98% 及 1.40%~3.31%。

(二)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3.33%。

十八、應付短期票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65,000	\$ 80,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42</u>)	(<u>59</u>)
	<u>\$ 64,958</u>	<u>\$ 79,941</u>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u>103年12月31日</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65,000</u>	<u>\$ 42</u>	<u>\$ 64,958</u>	1.38%~1.40%	無
<u>102年12月31日</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16	\$ 39,984	1.28%	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40,000</u>	<u>43</u>	<u>39,957</u>	1.29%	無
	<u>\$ 80,000</u>	<u>\$ 59</u>	<u>\$ 79,941</u>		

十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 -	\$ 37,8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u>	<u>-</u>
	<u>-</u>	37,8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37,800</u>)
	<u>\$ -</u>	<u>\$ -</u>

宜特公司於 100 年 1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3%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0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宜特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29.2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債券餘額至 103 年 1 月 10 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之 101.5% 一次清償。依受託契約規定，債權持有人得於 102 年 1 月 10 日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提前賣回予宜特公司（賣回年收益率為 0.5%）；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宜特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宜特公司將 100 年 1 月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普通股選擇權、混合金融商品負債與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負債。

宜特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 10 日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前按約定價格全數清償 37,800 仟元。

二十、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借款(一)	\$511,450	\$278,153
一應付商業本票(二)	79,915	29,989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五)</u>		
一銀行借款(三)	<u>71,287</u>	<u>58,607</u>
	662,652	366,749
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50,902</u>)	(<u>93,183</u>)
長期借款	<u>\$611,750</u>	<u>\$273,566</u>

- (一) 銀行信用借款到期日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6 年 12 月及 104 年 11 月前陸續還清，年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5%~2.20% 及 1.50%~2.61%。
- (二) 應付商業本票到期日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5 年 9 月及 105 年 1 月，年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9%~1.70% 及 1.70%。
- (三) 銀行擔保借款到期日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6 年 11 月及 105 年 12 月前陸續還清，年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59%~2.63%。

宜特公司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宜特公司之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受有流動比、負債比、金融負債比暨利息保障倍

數等限制及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0,000 仟元限制。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宜特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

二一、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	\$134,176	\$ 53,368
應付薪資及獎金	86,260	85,80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4,366	7,165
未休假獎金	<u>13,700</u>	<u>12,609</u>
	<u>248,502</u>	<u>158,945</u>
<u>遞延收入</u>		
客戶忠誠計畫	<u>14,746</u>	<u>10,616</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貨款	53,180	27,443
其 他	<u>65,282</u>	<u>116,291</u>
	<u>118,462</u>	<u>143,734</u>
	<u>\$381,710</u>	<u>\$313,295</u>

由宜特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所產生之遞延收入係依 IFRIC 13「客戶忠誠計畫」認列。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中之宜特公司、標準公司及宜準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中之宜特公司、標準公司及宜準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宜特公司、標準公司及宜準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

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標準公司及宜準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 14 日及 102 年 12 月 17 日經新竹市政府核定結清「勞動基準法」退休金。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4.00%	4.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86	\$ 386
利息成本	772	63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83)	(646)
	<u>\$ 275</u>	<u>\$ 37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6	\$ 214
推銷費用	38	56
管理費用	61	87
研發費用	10	17
	<u>\$ 275</u>	<u>\$ 37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2,826 仟元及 4,510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4,878 仟元及 2,052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0,811	\$ 38,40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36,948)	(38,594)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863</u>	<u>(\$ 19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38,594	\$ 42,627
當期服務成本	186	386
利息成本	772	634
精算利益	(2,604)	(5,053)
年底餘額	<u>\$ 36,948</u>	<u>\$ 38,59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8,401	\$ 38,41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83	646
精算利益（損失）	222	(147)
雇主提撥數	1,505	1,604
分配計畫資產清償義務	-	(2,115)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0,811</u>	<u>\$ 38,401</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265 仟元及 471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轉存金融機構	19%	22%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11%	8%
短期票券	3%	4%
公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11%	10%
海外投資	37%	34%
其他	19%	22%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948	\$ 38,594	\$ 42,627	\$ 41,3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0,811	\$ 38,401	\$ 38,413	\$ 36,547
提撥短絀	(\$ 3,863)	\$ 193	\$ 4,214	\$ 4,78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604)	(\$ 5,053)	\$ 217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22	(\$ 147)	(\$ 413)	\$ -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246 仟元及 1,252 仟元。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6,024</u>	<u>45,908</u>
已發行股本	<u>\$ 460,240</u>	<u>\$ 459,07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12,000 仟股及 7,000 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及員工未達成既得件所收回並予以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385,038	\$355,120
庫藏股票交易	9,109	7,52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	4,61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13,072	13,29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9,440
	<u>\$407,219</u>	<u>\$399,98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103 年及 10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取得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 金額之差額	認 股 權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5,120	\$ -	\$ 1,151	\$ 20,671	\$ 19,44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7,522	-	(11,009)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3,459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3,633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5,120	7,522	4,610	13,295	19,44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1,587	-	(1,587)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4,610)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9,918	-	-	1,364	(19,44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5,038</u>	<u>\$ 9,109</u>	<u>\$ -</u>	<u>\$ 13,072</u>	<u>\$ -</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宜特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盈餘分配就 1. 至 4. 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宜特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3) 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宜特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條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佔股利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九十。

103 及 102 年度宜特公司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1,174 仟元及 5,57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192 仟元及 1,59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擬分配盈餘金額之約 10.5% 及約 3%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宜特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宜特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843	\$ 7,736	\$ -	\$ -
股東紅利—現金	<u>45,908</u>	<u>45,908</u>	1.0	1.0
	<u>\$ 54,751</u>	<u>\$ 53,644</u>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573	\$ -	\$ 5,573	\$ -
董監事酬勞	<u>1,592</u>	<u>-</u>	<u>1,592</u>	<u>-</u>
	<u>\$ 7,165</u>	<u>\$ -</u>	<u>\$ 7,165</u>	<u>\$ -</u>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宜特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並參考宜特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尚待宜特公司董事會擬議及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宜特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63,784</u>	<u>\$ 63,784</u>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3,78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3,185	(\$ 20,5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2,543	23,9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換 算差額之份額	(64)	(170)
年底餘額	<u>\$ 45,664</u>	<u>\$ 3,185</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宜特公司股東會於101年6月22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八。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4,410)	(\$ 30,13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3,930	15,720
本年度註銷	<u>10,480</u>	<u>-</u>
年底餘額	<u>\$ -</u>	<u>(\$ 14,410)</u>

(六)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253,706	\$194,407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22,063	(12,5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6	3,01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5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 之調整	(77,229)	<u>69,005</u>
年底餘額	<u>\$200,106</u>	<u>\$253,706</u>

二四、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勞務收入	\$ 1,833,840	\$ 1,594,784
銷貨收入	<u>9,090</u>	<u>38,816</u>
	<u>\$ 1,842,930</u>	<u>\$ 1,633,600</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股利收入	\$ 5,459	\$ 5,19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301	1,284
政府補助收入	1,233	1,110
租金收入	930	410
其他	<u>19,968</u>	<u>2,145</u>
	<u>\$ 31,891</u>	<u>\$ 10,146</u>

(二)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3,917	\$ 17,135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1,024	585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	567	1,37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u>	<u>720</u>
	<u>\$ 15,508</u>	<u>\$ 19,81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兌換利益	\$ 8,298	\$ 2,4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28)	(2,465)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76)	466
其他	<u>(139)</u>	<u>(3,087)</u>
	<u>\$ 7,255</u>	<u>(\$ 2,633)</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022	\$368,500
其他無形資產	<u>3,571</u>	<u>5,883</u>
	<u>\$395,593</u>	<u>\$374,38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37,235	\$315,490
營業費用	<u>54,787</u>	<u>53,010</u>
	<u>\$392,022</u>	<u>\$368,5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1	\$ 1,310
管理費用	<u>2,990</u>	<u>4,573</u>
	<u>\$ 3,571</u>	<u>\$ 5,88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18,834	\$ 19,464
確定福利計畫	<u>275</u>	<u>374</u>
	19,109	19,838
其他員工福利	<u>625,219</u>	<u>597,97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44,328</u>	<u>\$617,81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74,196	\$332,826
營業費用	<u>270,132</u>	<u>284,985</u>
	<u>\$644,328</u>	<u>\$617,811</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458	\$ 5,33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160</u>)	(<u>2,878</u>)
淨損益	<u>\$ 8,298</u>	<u>\$ 2,453</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4,947	\$ 20,4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19	2,24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214</u>)	<u>15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552</u>	<u>\$ 22,82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262,532</u>	<u>\$ 98,70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3,887	\$ 18,64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936)	(5,808)
免稅所得	(907)	(863)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097)	8,4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19	2,241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7,214)	158
年底餘額	<u>\$ 21,552</u>	<u>\$ 22,826</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5% 或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270</u>	<u>\$ 31</u>
當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610</u>	<u>\$ 32,75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本年度變動</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 1,945	\$ 1,371	\$ 3,316
虧損扣抵	<u>2,704</u>	<u>99</u>	<u>2,803</u>
	<u>\$ 4,649</u>	<u>\$ 1,470</u>	<u>\$ 6,119</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 3,598	(\$ 1,653)	\$ 1,945
虧損扣抵	-	2,704	2,704
	<u>\$ 3,598</u>	<u>\$ 1,051</u>	<u>\$ 4,649</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1,891
107 年度到期	-	939
108 年度到期	2,542	2,952
109 年度到期	3,908	7,071
110 年度到期	16,075	16,075
111 年度到期	10,267	10,267
112 年度到期	4,490	4,608
	<u>\$ 37,282</u>	<u>\$ 43,803</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 -	\$ 17,25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199</u>	<u>\$ 3,838</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803	107
2,542	108
3,908	109
16,075	110
10,267	111
4,490	112
<u>\$ 40,085</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31,583</u>	<u>\$268,94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5,657</u>	<u>\$ 39,026</u>

	103年度 (預計)	102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90%	21.82%

依所得稅法規定，宜特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宜特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宜特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78</u>	<u>\$ 1.98</u>
稀釋每股盈餘	<u>\$ 4.71</u>	<u>\$ 1.9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宜特公司業主之淨利	<u>\$218,917</u>	<u>\$ 88,43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18,917	\$ 88,43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u>	<u>1,70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18,917</u>	<u>\$ 90,13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5,838	44,7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452	-
員工分紅	187	306
可轉換公司債	-	92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70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6,477</u>	<u>46,68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宜特公司之員工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2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宜特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宜特公司分別於 96 年 12 月 21 日、99 年 4 月 14 日及 101 年 1 月 10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仟單位、500 仟單位及 1,0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96 年認股權計畫」、「99 年認股權計畫」及「100 年認股權計畫」），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3,000 仟股、500 仟股及 1,000 仟股。給予對象為宜特公司及宜特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全職員工。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該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皆為 6 年。宜特公司已將認股權證全數授與員工。

上述已發行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100年認股權計畫		99年認股權計畫		96年認股權計畫	
	仟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仟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仟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u>102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1,000	\$ 29.0	500	\$ 56.5	2,977	\$ 64.7
本年度註銷	-	-	-	-	(2,977)	64.7
年底流通在外	<u>1,000</u>	27.8	<u>500</u>	54.2	<u>-</u>	-
年底可行使	<u>-</u>	-	<u>375</u>	54.2	<u>-</u>	-
<u>103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1,000	\$ 27.8	500	\$ 54.2		
本年度執行	(435)	27.8	(282)	54.2		
本年度註銷	(63)	27.8	(34)	54.2		
年底流通在外	<u>502</u>	27.4	<u>184</u>	53.4		
年底可行使	<u>2</u>	27.4	<u>184</u>	53.4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每股行使價格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每股行使價格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99年認股權計畫	\$ 53.4	1.30	\$ 54.2	2.30
100年認股權計畫	27.4	3.04	27.8	4.04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認股價格遇有宜特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之情形時，業已依照宜特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上述情形之影響。

宜特公司99年認股權計畫及100年認股權計畫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0年認股權計畫	99年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股價	19.4元	38.6元
行使價格	19.4元	38.6元
預期波動率	39.74%	42.93%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4.4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1.05%	1.10%
預期離職率	-	7.44%~9.31%

預期波動率係採宜特公司股票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本區間估算而得。

宜特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364 仟元及 3,633 仟元。

宜特公司 96 年認股權計畫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之每股市價，故無認列酬勞成本。

(二) 標準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標準公司於 102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並授權董事長決定以 102 年 8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標準公司保留 1,50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該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票市價 (元/股)	\$ 9.28
行使價格 (元/股)	\$ 10.00
預期波動率	27.00%
預期存續期間	0.11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8%

給與日標的公平價值係以市場法並經必要之溢折價價值調整後，以已發行股數為基礎設算。

預期波動率係以與標準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之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標的股票預期價格波動率。

標準公司於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45 仟元。

(三) 宜特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宜特公司股東會於 101 年 6 月 22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5,000 仟元，計發行 1,500 仟股，以無償發行。前述決議已於 101 年 12 月 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宜特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12 月 3 日通過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12,000 仟元，計 1,200 仟股。給與日及發行日分別為 101 年 12 月 3 日及 101 年 12 月 10 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 26.2 元。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律共同保管交付信託，配股或配息亦併同直接交付信託，期限同原已信託股份。
3.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適用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宜特公司將依發行辦法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宜特公司於 103 年 4 月因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依發行辦法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迴轉及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310 仟元及 15,720 仟元。

二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德凱公司	電子產品測試業務	103年11月12日	100	<u>\$ 110</u>

本公司收購德凱公司係為增加營運規模。

(二) 移轉對價

	德 凱 公 司
現 金	<u>\$ 110</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德 凱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u>1</u>)
	<u>\$ 115</u>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3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1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
	<u>(\$ 6)</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德凱公司尚未開始營運。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103年10月23日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Supreme Fortune Corp.之現金增資股票，致持股比例由100%減少至88%。

本公司於103年10月31日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永績昆山公司，致持股比例由66%增加至83%。

本公司分別於103年1月28日及102年2月7日取得宜特昆山公司22%及3%之持股，致持股比例分別由78%增加至100%及由75%增加至78%。

本公司於102年8月30日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標準公司之現金增資股票，致持股比例由47%減少至4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3年度	102年度
給付之現金對價	\$ 94,376	\$ 7,38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	(85,412)	(10,845)
權益交易差額	<u>\$ 8,964</u>	<u>(\$ 3,459)</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 4,610	(\$ 3,459)
未分配盈餘	<u>4,354</u>	<u>-</u>
	<u>\$ 8,964</u>	<u>(\$ 3,459)</u>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大樓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5~2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包括每年依利率波動情形調整租金金額。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大樓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25,198	\$ 43,47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8,424	79,991
超過 5 年	<u>122,593</u>	<u>146,690</u>
	<u>\$216,215</u>	<u>\$270,153</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結構式存款	\$ 83,187	\$ 83,187	\$ -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 可轉換公司債	-	-	37,800	38,367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60	\$ -	\$ 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190	\$ -	\$ 190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57	\$ -	\$ 57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可轉換公司債以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係以二元樹評價模式評價，經考量無風險利率、評價日、宜特公司之股價、波動度、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估計公平價值。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銀行報價所顯示遠期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4)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6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流動	83,187	-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3,456	\$535,23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00,478	454,969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22	448
受限制資產(含非流動部分)	400	1,6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608	55,60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90	5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57,572	216,365
應付短期票券	64,958	79,941
應付票據及帳款	89,139	83,85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7,800
長期借款	662,652	366,749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受限制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宜特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日幣之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益	(\$ 500)	\$ 2,434	\$ 5,248	\$ 14	(\$ 279)	(\$ 114)

本公司於本期對美金之敏感度下降，主係因美金負債增加所致。

本公司於本期對人民幣之敏感度增加，主係因人民幣資產增加所致。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6,357	\$ 8,743
—金融負債	790,833	442,03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70,686	528,139
—金融負債	194,349	258,82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763 仟元及 2,69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程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73,895	\$ 92,814	\$ 29,733	\$ 1,294
浮動利率工具	1.78	15,147	57,931	29,436	91,835
固定利率工具	1.85	5,000	-	265,918	519,915
		<u>\$ 94,042</u>	<u>\$150,745</u>	<u>\$325,087</u>	<u>\$613,04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9,606	\$ 62,565	\$ 76,078	\$ 5,586
浮動利率工具	2.45	41,852	59,732	133,662	23,577
固定利率工具	1.64	-	40,180	151,863	249,989
		<u>\$151,458</u>	<u>\$162,477</u>	<u>\$361,603</u>	<u>\$279,152</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要求即付，定期重新 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837,935	\$ 604,448
— 未動用金額	<u>960,100</u>	<u>945,697</u>
	<u>\$ 1,798,035</u>	<u>\$ 1,550,145</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47,247	\$ 58,607
— 未動用金額	<u>23,990</u>	<u>-</u>
	<u>\$ 171,237</u>	<u>\$ 58,607</u>

三四、關係人交易

宜特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u>關聯企業</u>	<u>\$ 422</u>	<u>\$ 66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產品移轉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本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季結或專案結 30 天至 90 天。

(二)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595</u>	<u>\$ 220</u>

(三)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22</u>	<u>\$ 448</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係對關係人之技術服務收入。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福利	\$ 22,564	\$ 18,593
退職後福利	514	469
股份基礎給付	(<u>895</u>)	<u>10,742</u>
	<u>\$ 22,183</u>	<u>\$ 29,80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海關「先放後稅」履約保證、開立信
用狀、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結構式存款	\$ 83,187	\$ -
質押銀行存款	400	1,6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66,823</u>	<u>240,055</u>
	<u>\$250,410</u>	<u>\$241,705</u>

三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041	31.65 (美元：新台幣)	\$ 127,898	\$ 4,431	29.805 (美元：新台幣)	\$ 132,066
美 元	1,095	6.119 (美元：人民幣)	34,657	1,257	6.0969 (美元：人民幣)	37,465
日 幣	34,002	0.2646 (日幣：新台幣)	8,997	1	0.2839 (日幣：新台幣)	-
人 民 幣	20,294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104,969	58	4.8885 (人民幣：新台幣)	284
			<u>\$ 276,521</u>			<u>\$ 169,815</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日 幣	1,689	0.0084 (日幣：美元)	<u>\$ 447</u>	2,443	0.0095 (日幣：美元)	<u>\$ 694</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	6.119 (美元：人民幣)	<u>\$ 60</u>	-	-	<u>\$ -</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201	31.65 (美元：新台幣)	\$ 69,662	1,655	29.805 (美元：新台幣)	\$ 49,327
美 元	3,251	6.119 (美元：人民幣)	102,894	2,400	6.0969 (美元：人民幣)	71,532
日 幣	55,120	0.2646 (日幣：新台幣)	14,585	8,000	0.2839 (日幣：新台幣)	2,271
歐 元	58	38.47 (歐元：新台幣)	<u>2,231</u>	-	-	<u>-</u>
			<u>\$ 189,372</u>			<u>\$ 123,130</u>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207	0.2646 (日幣：新台幣)	\$ 55	203	0.2839 (日幣：新台幣)	\$ 57
歐 元	4	38.47 (歐元：新台幣)	<u>135</u>			<u>-</u>
			<u>\$ 190</u>			<u>\$ 57</u>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消除。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5.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重大交易事項。

三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所提供勞務之種類，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相同。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應報導部門為故障分析部門、可靠度驗證分析部門及類比 IC 測試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故障分析部門	\$ 736,266	\$ 651,880	\$ 263,279	\$ 256,229
可靠度驗證分析部門	672,114	617,895	324,475	286,864
類比 IC 測試部門	383,846	299,639	93,739	22,524
其他部門	<u>50,704</u>	<u>64,186</u>	<u>20,927</u>	<u>22,018</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842,930</u>	<u>\$1,633,600</u>	702,420	587,635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463,293)	(476,4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3,405</u>	(<u>12,456</u>)
稅前利益			<u>\$ 262,532</u>	<u>\$ 98,707</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故障分析收入	\$ 736,266	\$ 651,880
可靠度驗證分析收入	672,114	617,895
類比 IC 測試收入	383,846	299,639
其 他	<u>50,704</u>	<u>64,186</u>
	<u>\$ 1,842,930</u>	<u>\$ 1,633,600</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灣	\$1,162,656	\$1,066,480	\$1,220,200	\$1,040,814
中國大陸	466,625	401,785	423,676	353,452
美國	150,567	123,829	34,030	37,610
其他	63,082	41,506	-	-
	<u>\$1,842,930</u>	<u>\$1,633,600</u>	<u>\$1,677,906</u>	<u>\$1,431,87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商譽、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性	與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擔稱價	品保	對個別對象貸出金額	對個別對象貸出金額總計	貸與金額	與備註
0	宜特公司	宜特昆山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103,448 (人民幣 20,000)	\$ 103,448 (人民幣 20,000)	\$ 103,448 (人民幣 20,000)	1.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 -	578,738	-
1	宜碩上海公司	宜特深圳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0,690 (人民幣 4,000)	20,690 (人民幣 4,000)	-	0~1.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27,429	27,429	109,716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0,345 (人民幣 2,000)	10,345 (人民幣 2,000)	-	0~1.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	27,429	27,429	109,716
2	宜特昆山公司	宜特深圳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0,690 (人民幣 4,000)	20,690 (人民幣 4,000)	-	0~1.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51,340	51,340	205,361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5,862 (人民幣 5,000)	25,862 (人民幣 5,000)	12,931 (人民幣 2,500)	1.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	51,340	51,340	205,361

註 1：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受限制。

註 2：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受限制。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各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業一企業背書保證保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保額 (美金)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宜特公司	宜特昆山公司	(3)	\$ 289,369	\$ 44,310 (美金 1,400)	\$ -	\$ -	\$ -	-	\$ 578,738	Y	N	Y	-	-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應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日期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未備		註
									價	註	
品文公司	汎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122	\$ 55,608	20%	\$ 55,608			註
宜準公司	宏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	-	6%	-			註

註：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計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各外幣仟元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在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	額	期	未	持	有	被	公	本	認	之	註
					本期	期上	上	末	末	期	比	面	本	司	期	列	益	備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率	積	金	期	益	投	之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	存	額	損	損	資	損	益	
宜特公司	Samoa IST	薩摩亞		投資業務	美金 21,640	美金 14,990	美金 153,277	16,557	100	100	\$ 766,955	42,872	42,872	\$	42,872	42,872	子	子
	標準公司	新竹市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 153,277	\$	\$	11,342	33	33	104,443	37,100	37,100		37,100	12,158	子	子
	品文公司	新竹市		投資業務	90,000	90,000	90,000	9,000	100	100	94,675	7,795	7,795		7,795	7,795	子	子
	宜準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51,000	51,000	51,000	291	85	85	1,614	1,075	1,075		1,075	915	子	子
Samoa IST	德凱公司	新竹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10	-	-	11	100	100	115	-	-		-	-	子	子
	Supreme Fortune corp.	貝里斯		投資業務	美金 730	-	-	730	88	88	21,930	1,227	1,227		1,227	1,168	子	子
	Brunei IST	汶萊		投資業務	美金 11,099	美金 5,781	美金 900	11,099	100	100	美金 19,822	美金 1,579	美金 1,579		美金 1,579	1,579	子	子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Innovative Inc.	檳里西斯		投資業務	美金 2,233	美金 900	美金 900	2,233	100	100	美金 1,634	美金 9	美金 9		美金 9	9	子	子
Supreme Fortune corp. 品文公司	Innovative Inc.	美國		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	美金 3,130	美金 3,130	美金 3,130	3,130	100	100	美金 2,043	美金 322	美金 322		美金 322	322	孫	孫
	IC Service Ltd.	日本		作、分析預燒、測試業	4,379	4,379	4,379	3	44	44	美金 14	美金 16	美金 16		美金 16	7	採	採
	Hot Light Co., Ltd.	塞席爾		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	830	-	-	830	100	100	美金 788	美金 41	美金 41		美金 41	41	孫	孫
	標準公司 魔狐公司	新竹市 台北市		器、電子零件等業務	美金 30,997	美金 30,997	美金 6,526	2,388	7	7	美金 21,991	美金 37,100	美金 37,100		美金 37,100	2,560	子	子
Brunei IST	宜智發公司	新竹市		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	9,000	9,000	9,000	30	30	30	美金 17	美金 40	美金 40		美金 40	17	採	採
	宜特昆山公司 宜碩上海公司	中國昆山市 中國上海市		作、分析預燒、測試業	11,326	美金 6,009	美金 893	-	100	25	美金 16,221	美金 1,342	美金 1,342		美金 1,342	1,340	曾	曾
Hot Light Co., Ltd. 宜特昆山公司	永績昆山公司 良品公司	中國昆山市 中國香港		務、半導體零件等業務	830	-	美金 683	-	83	-	美金 788	美金 56	美金 56		美金 56	41	曾	曾
	宜碩上海公司	中國上海市		器、電子零件等業務	2,734	美金 2,734	美金 2,734	-	75	75	人民幣 35,550	人民幣 2,858	人民幣 2,858		人民幣 2,858	2,143	孫	孫
永績昆山公司	宜碩北京公司 宜特深圳公司 永績北京公司	中國北京市 中國深圳市 中國北京市		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	492	美金 492	美金 2,061	492	100	100	人民幣 4,961	人民幣 475	人民幣 475		人民幣 475	475	孫	孫
	永績北京公司	中國北京市		務	5,000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	100	100	人民幣 4,997	人民幣 3	人民幣 3		人民幣 3	1,183	孫	孫

(接次頁)

(承前頁)

- 註一：係按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二：係按同期問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三：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計算。
- 註四：已於 103 年 9 月清算。
- 註五：已於 103 年 10 月解散。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各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台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累積金額	自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累積金額	自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投資(損)益	列報	期末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投資價值	至本期末止匯收	回備	註
宜碩上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 106,028 (美金 3,350)	註一	\$ 98,621 (美金 3,116) (註六)	\$ -	\$ -	\$ 98,621 (美金 3,116) (註六)	\$ -	100%	\$ 14,089 (美金 116 及人民幣 2,143)	列	\$ 255,028 (美金 2,248 及人民幣 35,550)	\$ -	-	註二	
宜特昆山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288,015 (美金 9,100)	註一	159,136 (美金 5,028) (註八)	168,315 (美金 5,318)	-	327,451 (美金 10,346) (註八)	-	100%	40,610 (美金 1,340)	列	513,395 (美金 16,221)	-	-	註二	
宜碩北京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3,926 (美金 440)	註一	3,038 (美金 96) (註五)	-	-	3,038 (美金 96) (註五)	-	100%	2,344 (人民幣 475)	列	25,660 (人民幣 4,961)	-	-	註二	
宜特深圳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46,694 (人民幣 28,561)	註一	53,805 (美金 1,700) (註九)	-	-	53,805 (美金 1,700) (註九)	-	100%	5,837 (人民幣 1,183)	列	131,529 (人民幣 25,429)	-	-	註二	
良品公司	從事貿易業務	3,533 (人民幣 683)	註一	-	-	-	-	-	-	3,005 (人民幣 609)	列	-	-	-	註三	
永績昆山公司	電路設計服務	31,650 (美金 1,000)	註一	-	23,105 (美金 730)	-	23,105 (美金 730)	-	73%	1,243 (美金 41)	列	24,940 (美金 788)	-	-	註二	
永績北京公司	電路設計服務	25,862 (人民幣 5,000)	註一	-	-	-	-	-	73%	15 (人民幣 3)	列	25,846 (人民幣 4,997)	-	-	註二	

大陸地區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12,579 (美金 3,557)	
\$ 98,621 (美金 3,116)	358,658 (美金 11,332)	
327,451 (美金 10,346)	14,939 (美金 472)	\$868,106
3,038 (美金 96)	53,805 (美金 1,700)	
53,805 (美金 1,700)	23,105 (美金 730)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其中美金 376 仟元係宜碩上海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轉投資設立，不受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六：其中美金 441 仟元係宜碩上海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增資，不受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七：係以宜特昆山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設立，不受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八：其中美金 980 仟元係 Samoa IST 自有資金轉投資，不受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九：其中美金 2,200 仟元係宜特昆山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不受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十：係以永績昆山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設立，不受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及重要關係業務問公司子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往	情		形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科目	
0	宜特公司					宜準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	7,000		-	-	-
							製造費用		11		-	-	-
							營業費用		2		-	-	-
							租金收入		14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00		-	-	-
						標準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30,690		-	-	2%
							製造費用		327		-	-	-
							營業費用		93		-	-	-
							租金收入		3,101		-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7,875		-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678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5		-	-	-
						Innovative Inc.	營業收入淨額		4,213		-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978		-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4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78		-	-	-
						宜碩上海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583		-	-	-
						宜特昆山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06,411		-	-	3%
							利息收入		1,706		-	-	-
						宜特深圳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006		-	-	-
						宜碩上海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2,823		-	-	-
							研發費用		2,746		-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315		-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218		-	-	-
						宜碩北京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165		-	-	-
							購入固定資產價款		5,702		-	-	-
						宜特深圳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448		-	-	-
							研發費用		5,801		-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15		-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38		-	-	-
							購入固定資產價款		5,840		-	-	-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4,092		-	-	-
						永績昆山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2,932		-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二)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總 收 入 之 比 率	
2		宜碩上海公司	宜碩北京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製造費用 租金收入 應收關係人帳款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應付關係人帳款 營業收入淨額	\$ 8,471 1,325 734 1,591 72 479 24,174	— — — — — — —	— — — — — — —
			宜特深圳公司	2		製造費用 應收關係人帳款 應付關係人帳款	144 11,214 31	— — —	— — —
3		宜特深圳公司	永績昆山公司 永績北京公司	2 2		製造費用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823 48 53	— — —	— — —
4		宜碩北京公司	宜碩北京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製造費用 應付關係人帳款	18 1,660 261	— — —	— — —
5		永績昆山公司	永績昆山公司	2		製造費用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96 14,015 17,190	— — —	—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1. 本公司關係人間進銷貨之產品轉移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宜特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季結或專案結 30 天至 90 天，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租賃契約辦理。

3. 本公司對關係人出售固定資產，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相關處分利益已予遞延。

4.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係資金貸予、固定資產予子公司之價款、租金收入及代墊款項等。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係與子公司間之代收付款項。

5.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辦理。